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獲股東通過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507,924,050<br>(100%)   | 0<br>(0%)            | 是     |
| 2.    | (a) 重選Thomas Ber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07,924,050<br>(100%)   | 0<br>(0%)            | 是     |
|       | (b) 重選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05,472,050<br>(99.52%) | 2,452,000<br>(0.48%) | 是     |
|       | (c) 重選鄭偉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07,924,050<br>(100%)   | 0<br>(0%)            | 是     |
|       | (d) 重選薛雅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07,924,050<br>(100%)   | 0<br>(0%)            | 是     |
|       | (e) 重選馮炳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05,472,050<br>(99.52%) | 2,452,000<br>(0.48%) | 是     |
|       | (f) 重選曾慶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07,924,050<br>(100%)   | 0<br>(0%)            | 是     |
|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507,924,050<br>(100%)   | 0<br>(0%)            | 是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獲股東通過 |
|-------|---|-------------------------|----------------------|-------|
|       |   | 贊成                      | 反對                   |       |
| 3.    |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 507,924,050<br>(100%)   | 0<br>(0%)            | 是     |
| 4.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 (附註)   | 505,472,050<br>(99.52%) | 2,452,000<br>(0.48%) | 是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附註)  | 507,924,050<br>(100%)   | 0<br>(0%)            | 是     |
| 6.    | 通過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附註)                                       | 505,472,050<br>(99.52%) | 2,452,000<br>(0.48%) | 是     |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                  |                      | 獲股東通過 |
|       |   | 贊成                      | 反對                   |       |
| 7.    |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507,924,050<br>(100%)   | 0<br>(0%)            | 是     |

附註： 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第1至6項普通決議案，且超過75%的票數贊成上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正式獲股東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合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除了Thomas Berg先生及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餘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經修訂細則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其全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及薛雅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及黃繼興先生。